

#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乳财社〔2020〕151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0〕185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5,448,114 元。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资金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请加强对该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在确保财政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省级部门制订的《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在收到文件30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县财政局，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申报单位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市级财政部门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实施期限   | 起始年度                     | 2021年 | 到期年度                     | 2021年   |        |
|        |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       |                          | 当年度目标   |        |
| 总体目标   |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当年度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
|        |                          |       | 指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

